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 會 典

(五十三)

申時行等重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五十三)
藏书章

書叢本基學國

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工部十

【物料】

舊制甃瓦石灰俱隸虞衡司掌行。永樂後謂爲營繕所需故歸本司。革課舊隸屯田司今併歸本司。按營繕所需木植甃瓦有大五廠曰神木廠曰大木廠即獐鹿房廠堆放木植兼收葦席曰黑窯廠曰琉璃廠燒造甃瓦及內府器用曰臺基廠堆放柴薪及蘆葦又有小五廠曰營繕所木工曰寶源局金工曰文思院曰王恭廠俱絲工曰皮作局革工並隸管廠官外修倉別設三廠曰北窯廠曰南窯廠曰鐵廠主範金合土之事後廢止計地徵租每年共該銀四十五兩九錢二分貯節慎庫與料價同用。

甃瓦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甃瓦每歲於聚寶山置窯燒造所用蘆柴官爲支給其大小厚薄樣制及人工蘆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官員放支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件支銷其見在之數明白交割若修砌城垣起蓋倉庫營房所用甃瓦數目須要具奏著落各處人民共造如燒造琉璃甃瓦所用白土例於太平府採取。

琉璃窯

每一窯裝二樣板瓦坯二百八十箇計匠七工用五尺圍蘆柴四十束

每一窯妝色二百八十箇計匠六工用五尺圍蘆柴三十束四分用色三十二斤八兩九錢三分二釐

黑窯

每中窯一座裝到大小不等甓瓦二千二百箇計匠八十八工用五尺圍蘆柴八十八束

永樂以後各處窯座

臨清窯燒造城甓副甓斧刀甓線甓平身甓望板甓方甓二尺尺七尺五尺二四樣凡八號近年止派遣黑白城甓斧刀甓

蘇州窯燒造二尺尺七細科方甓凡遇營建官殿內官監開數工部題行應天蘇松撫按官均派應天池太蘇松常鎮各委佐貳官于蘇州府地方立窯募夫選撥長洲縣諳練匠作團造完日卽委管造官解部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將先年備選副甓窯戶家藏者首驗合式照例給價取用蔡村窯宣德二年差指揮一員管領夫匠採柴造坯後停止正統九年復行燒造後又停止武清縣窯萬曆二年奏准自立窯座分造城甓每年三十萬箇暫行通州管河郎中督造每箇給價銀二分二釐于臨清料價內扣給

凡差官燒造永樂間差工部侍郎一員于臨清管理燒造提督收放自直隸至山東河南軍衛州縣有窯

座者俱屬統轄。○宣德二年令河南山東二都司并直隸衛所撥軍夫五十名于沿河一帶燒輓以添設官十五員分行提督。○成化十七年添設郎中二員于山東河南及南北直隸原有窯處減半燒造。○弘治八年奏准停止燒造官員勅河南山南北直隸巡撫官委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及府州縣官提督管理燒造。○嘉靖五年題准差部屬二員一往南直隸各府于蘇州有窯處所燒造方輓一往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府于臨清有窯處所督造方城斧券等輓俱領勅行事。凡輓廠委官張家灣臨清二處工部各委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輓料儀真瓜洲二處從南京工部定委凡輓料價銀嘉靖九年以大工緊急奏准輓料除南直隸等府照舊燒造其河南山東北直隸等司府俱折價解臨清有窯處所召商燒造。○二十二年議准臨清燒造白城輓舊例每年一百萬箇今減爲八十萬箇每箇價銀二分四釐斧刃輓四十萬箇每箇價銀一分二釐二項價銀各年題派差官解赴臨清給發後復令本廠差官赴部領給。

各省府年例輓料價銀共二萬四千兩

河南山東二省每省各三千二百四十兩

河間真保廣大五府每府各六百兩

應天蘇松常鎮五府每府各九百兩

徽寧池太安慶五府每府各七百八兩

盧鳳淮揚四府每府各一千四百四十兩

廣德滁和徐四州每州各一百八十兩

凡順帶輓料洪武間令各處客船量帶沿江燒造官輓於工部交納○永樂三年定每百料船帶輓二十箇沙輓三十箇○天順間令糧船每隻帶城輓四十箇民船照依梁頭每尺六箇○弘治八年題准帶輓船隻除薦新進鮮黃船外其餘一應官民馬快糧運等船俱照例給票著令順帶交割按季將收運過數目報部查勘仍行沿河郎中等官但遇船隻逐一盤驗如有倚託勢豪及姦詐之徒不行順帶者拏送究問回船查無輓票者拘留送問○嘉靖三年定糧船每隻帶輓九十六箇民船每尺十箇○十四年糧船每隻加至一百九十二箇民船每尺加至十二箇○二十年糧船仍減爲九十六箇○二十一年令經過臨清糧船官民船順帶本廠官輓至張家灣交卸損失追陪○四十二年查照舊例糧船每隻止帶輓六十箇餘輓於官民商販船通融派帶

凡雇運輓料永樂初令河南山東直隸各巡撫督令所屬查照原運軍衛有司并遞運所量起人夫措置車船至窯運赴該廠交割每城輓一箇腳價銀一分八釐斧刃輓一分四釐進廠腳價不在此數○嘉靖四年令臨清輓料順帶未盡者雇船運解合用腳價各司府州縣量多少攤出經過地方一體應付夫廩

○五年令沿河遞運所撥大紅船及臨清廠雇倩民船裝運白城斧輓。○又令蘇州細料方輓止是雇船差官押運到工。雇費于本府該解年例軍器魚課銀內支用。○九年題准儀真黑城輓行揚州府查支在庫官銀雇船載運。○又題准臨清輓廠搭運雇運輓料置循環簿二扇。每月差人送張家灣輓廠主事填註到否循去環來以便稽考。

石灰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人員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白交割。

每窯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燒五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永樂以後馬鞍山盜家務周口懷柔等處各置灰廠。俱以武功三衛軍夫採燒搬運赴京修理內外公廨等項應用。○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百戶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換。後止撥工役四人罷各衛軍夫其提督指揮如舊

木植

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撥虎賁等十七京衛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故僉補後止存八百二十一名。內上工二百名。雜差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其餘皆辦椿木。每名

月辦二根以備苫蓋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同。

凡各省採到木植俱於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北京官殿。令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採木。○嘉靖三十六年營建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各一員。挨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又令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山西真定採松木。浙江徽州採鷹架木。

繇麻

舊制河南山東北直隸各州縣衛所共九十三處原有廠地。每年種解繇麻本色各不等。解部各工支用。但額徵斤數不多。往返勞費。隆慶元年題准。行各該撫按及左中後三都督府。轉行各衙門。自二年起照依原定數目。每麻一斤。徵銀一分八釐。各解該府。每年限十月內類解本部。以備買麻支用。見徵繇麻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斤一十四兩二錢五分。每斤折價一分八釐。共銀五百零七兩二錢四分。

山東

濟南府一千四百斤。長清縣五百斤。蒲臺及齊東二縣各一百五十斤。濱德二州及禹成縣各二百斤。

兗州府二千六百斤。濟陽縣一千七百斤。滕縣一百斤。商河縣八百斤。

東昌府一千五百八十三斤二兩二錢五分。朝城堂邑丘三縣各一百斤。范縣一百七十七斤。臨清州二百五十斤。莘冠二縣各五十斤。濮州一百八十斤。館陶

陶縣濟寧上廠四百八十七斤四兩五錢
濟寧下廠九十五斤一十三兩七錢五分

河南

開封府一千五百五十斤。陽武縣四百斤。原武縣二百斤。封丘縣三百五十斤。延津縣六百斤。

衛輝府三千零五十斤。淇縣一百斤。新鄉縣四百斤。胙城縣一百五十斤。獲嘉縣二縣各九百斤。汲縣六百斤。

懷慶府一百八十斤。修武縣八十斤。武陟縣一百斤。

彰德府二百斤。坐湯陰縣

順天府一百八十斤。通州八十斤。香河縣一百斤。

直隸河間府一千七百九十斤。景滄二州各一百五十斤。肅寧縣五十斤。靜海縣一百斤。東光吳橋二縣各七十斤。寧津獻二縣各六百斤。

真定府七百斤。深州及武強縣各二百五十斤。定州衛二百斤。

廣平府四百八十斤。清河肥鄉廣平威四縣各五十斤。武安雞澤曲周三縣各八十斤。永年縣四十斤。

大名府二千四百四十九斤。清豐魏二縣各一百九十五斤。大名滑二縣各一百一十二斤八兩。南樂縣三百五十斤。內黃縣一百九十五斤。

東明縣六十七斤八兩。元城縣二百五十斤。開州一百二十四斤。

直隸淮安府九百八十七斤。邳州三百四十斤。睢寧縣一百九十二斤八兩。宿遷縣四百斤。

揚州府二千五百四十二斤八兩。高郵衛二百六十二斤八兩。寶應縣六百三十斤。江都縣一千六百五十斤。

鎮江府四百二十一斤四兩。坐丹徒縣瓜洲廠縣

徐州九百七十五斤。本州八百斤沛縣一百七十五斤

左府三百斤。平山衛五十斤濟寧衛二百五十斤

中府三千二百七十七斤。淮安衛三百五十斤徐州衛五十斤揚州衛三百一十二斤八兩

後府三千五百一十五斤。灌陽中屯及德州二衛各二百斤河間天津及天津右三衛各六百斤

津左衛四百斤真定衛三百斤神武中及定邊二衛各八十斤

葦課

凡營造各工合用蘆蓆。永樂間選差指揮督率軍夫於楊村南北口尹兒灣南北掘河五廠葦地打葦織造後廠地被軍民侵種。差官踏勘立石爲界。設有莊頭佃戶。○天順二年奏准。每地一畝徵蓆三片。葦一束。差武功三衛指揮等官協同有司催辦。五年一替。仍行通州管河郎中管理。○嘉靖十年議准。免徵本色照戶部莊田每畝徵銀二分。遇有災傷照數奏免。○十三年革去武職行各該府州縣掌印管糧官督徵。每畝舊徵課銀高阜三分。低窪二分。小民概稱低窪規避以後不分高下。肥瘦每畝止徵二分。仍割委通州管河郎中兼管督催。每年限十月以裏將徵完銀兩解部。年終造冊奏繳。

葦地原額四千五百七十頃六十四畝九分六釐四絲。歲該徵銀九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有零。

順天府武清縣五廠

蔡村掘河廠三百七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六釐。

楊村北廠六百八十九頃四十三畝三分五釐。

楊村南廠一百九十二頃四十一畝七分八釐。

尹兒灣北廠八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

尹兒灣南廠三百六十五頃九十四畝。

霸州七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四分三毫九絲。

文安縣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七釐。

大城縣一百七十九頃一十四畝七分七釐二毫。

河間府靜海縣九百三十八頃一十二畝七分五釐四毫五絲。

萬曆五年題准行保定巡撫及通州管河郎中查勘河間府靜海縣獨流等一

十六莊葦地除上地一百七十三頃一十六畝四分每畝照舊徵銀二分外中地一百一十三頃四畝二分每畝止徵銀一分下地三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八分有餘及逃絕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九畝

三分有餘俱免徵以後如水退復開墾成熟仍行照例徵收不許勢家占管

歲用葦額該四十三萬斤每一百斤價銀二錢五分給批鋪戶納完領價。

凡葦夫順年間原派神木廠民夫一百二十名運葦做工。○成化二十一年詔僉順天府所屬歲編六

十名辦葦苫蓋。○弘治十三年題准。每名徵銀一十五兩。共九百兩解司。帖發節慎庫支給鋪戶。

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一 工部十一

虞衡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天下山澤採捕陶冶之事。

【採捕】

採捕有三。曰野味。以供賓祭。曰皮張。曰翎毛。以供軍器軍裝。舊有禁令。亦虞衡所掌。因附列焉。

【野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每歲祭祀及供御并歲時筵宴合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州著落所屬於山林去處。多辦走獸。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數目。令各處獵戶除春夏孕字之時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其各項活野味。依例用寬大籠櫃。差人沿途如法餵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樣二本。并關給勘合。進赴內府光祿寺交收。將長單一本批迴入卷。一本就留本司備照。如有倒臥不堪之數。驗其解物人。在路果無延緩稽遲日期者。止是著令陪償起解。如是故行遲緩者。問罪。○宣德十年奏准。江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野味。俱送南京光祿寺。江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俱送光祿寺。○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歲派獐鹿鵪鶉等。就彼中照時價折鈔貯庫。歲終開報。○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大祀該用大樣角鹿二十五隻。先

期會計行直隸廬鳳二府河南布政司歲辦鹿隻內每三隻准買一隻常數外增三隻備用餘仍歲辦起解○正德十年南京工部奏准江南各司府州活鹿天鷲價銀徑解工部轉發光祿寺收用國初各處歲辦野味共一萬四千二百五十隻

湖廣布政司三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州分二千五百隻

寫遠府州分五百隻

辰州府八十隻永州府一百隻衡州府七十隻寶慶府六十隻襄陽府一百二十隻郴州三十隻靖州二十隻安陸州二十隻

江西布政司一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分八百隻

寫遠府分二百隻

南安府一十五隻袁州府六十隻贛州府六十隻吉安府六十五隻

直隸七千五百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浙江八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弘治間各處歲辦野味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隻

浙江八百隻

江西一千隻

湖廣三千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應天府三百隻

直隸蘇州府四百隻

鎮江府三百隻

廬州府八百隻

寧國府二百隻

揚州府一千五十三隻

淮安府二千六十一隻

池州府二百隻

常州府三百隻

安慶府五百隻

松江府三百隻

太平府三百八隻

徽州府二百一隻

和州一百隻

廣德州二百九隻

徐州五百隻

滁州一十二隻

又供應活鹿二百六十七隻

河南二百二十七隻

河南府五十七隻
汝寧府七隻
彰德府五十六隻
懷慶府一十一隻
衛輝府二十六隻

直隸廬州府一十隻

淮安府二隻

揚州府二隻

鳳陽府十六隻

山東一十隻

天鷲三百二十隻

河南六十五隻

開封府辦

直隸廬州府七十四隻

淮安府六十八隻

揚州府六十六隻

鳳陽府三十一隻

山東一十六隻

今歲額大小活鹿三百九十七隻。大鹿每隻銀十六兩。小鹿每隻銀五兩。俱解折色。

湖廣小活鹿一百四隻。武昌府一隻。漢陽府六隻。襄陽府六隻。鄖陽府三隻。安陸府四十隻。長沙府二十六隻。寶慶府一十三隻。永州府三隻。承天府二隻。

河南小活鹿二百四十三隻。內七十二隻折大角活鹿二十四隻。外增大鹿六隻。彰德府六隻。內折小鹿五十五隻。衛輝府二十六隻。內折三隻。河南府五十七隻。內折五隻。南陽府七十九隻。內折八隻。懷慶府一十六隻。內折三隻。汝寧府九隻。外增大鹿南陽府一隻。汝寧府五隻。

山東大鹿七隻。濟南府五隻。青州府二隻。

廣西小活鹿三隻。桂林府辦

廣西小活鹿三隻。桂林府辦